

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0,163,750.0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0,912,683.61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,871,9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,719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的规定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0.9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5年5月26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年5月27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5年5月26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（一）调整相关参数

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债券简称：紫光定转，债券代码：810010。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《杭州紫光通信

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48）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调整原则及方式的相关约定，本次派送现金红利需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 A 座二层

联系人：袁琴

电话：0571-87381705

传真：0571-88480488

七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5月19日